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林业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5069-GXF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林业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5069-GXF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3]25546号-001、广西政采[2023]25546号-002、广西政采[2023]25546号-003、广西政采[2023]25546号-004)

项目名称: 广西林业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609万元

最高限价: 609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非损伤微测系统	1套	广西林业实验室仪器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套	
3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套	
4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1套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使用; 国产设备3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BHF9xSB0dqApW18kiTNjetD5ndTMr3NGt5TILBJnhQo=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联系人: 桂雪萍

联系方式: 0771-231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 0771-578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何工

电话: 0771-57838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表中“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要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5项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1	非损伤微测系统	1套	工业	一、主要用途： 1. 活体、原位、非损伤测量：对整体或分离后的样品不造成损伤，获取正常生理状态下信息。 2. 实时、动态测量：动态实时地（最短在6秒左右）测量和获取数据。 ▲3. 离子测量：能够检测某种离子的浓度和流速。 采购相对应耗材后可测离子：Ca ²⁺ 、H ⁺ 、K ⁺ 、Na ⁺ 、Cl ⁻ 、	156

			<p>Mg²⁺、Cd²⁺、NH₄⁺、NO₃⁻、膜电势。</p> <p>预留新指标升级模块。</p> <p>▲4. 自动化 LIX 灌注，传感器操控 X、Y、Z 方向手动或计算机操控可选，流速浓度自动检测，流速数据一键云处理、绘图（需采购流速云会员）。</p> <p>5. 长时间持续测量：可进行长达 8 个小时以上的实时和动态监测。</p> <p>6. 无需标记：预先知道测定的是何种指标，无需用放射性、化学或药理学等标记方法，安全且环保。</p> <p>7. 不用提取样品：可直接测量，不需要研磨等传统的提取方法。</p> <p>8. 可测样品种类繁多：整体、器官、组织、细胞都可以检测（理论值：5 μm-10cm 均可）。</p> <p>▲9. 立体 3D 流速测量：可在样品外进行 X、Y、Z 三维数据采集，清晰阐明样品及流速的空间相互关系。</p> <p>▲10. imFluxes 智能软件：可直接检测、输出离子分子的浓度与流速，拥有信号异常报警等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 离子信号采集器</p> <p>▲1.1 离子流速浓度采集系统</p> <p>1.1.1 电源：100-240 VAC 50/60 Hz</p> <p>1.1.2 配备独立离子流速浓度信号采集模块（包含：Ca²⁺、H⁺、K⁺、Na⁺、Cl⁻、Mg²⁺、Cd²⁺、NH₄⁺、NO₃⁻、膜电势）</p> <p>1.1.3 可直接采集离子的流速和浓度信号</p> <p>1.1.4 离子流速最高检测灵敏度：10⁻¹²mol•cm⁻²•s⁻¹</p> <p>1.1.5 离子浓度最高检测灵敏度：10⁻⁶M</p> <p>1.1.6 高通量检测功能拓展预留端口</p> <p>1.2 离子流速转换器</p> <p>1.2.1 配备离子流速检测转换专用模块</p> <p>1.2.2 配备离子浓度检测转换专用模块</p> <p>1.2.3 可将离子传感器所测信号转换为流速信号</p> <p>1.2.4 可将离子传感器所测信号转换为浓度信号</p> <p>1.2.5 配备 NMT 专用传感器接口</p> <p>1.3 超低渗固体参比电极</p> <p>1.3.1 尖端直径：约 2 mm，导线长度：约 2 m</p> <p>1.3.2 温度范围：-5℃ to 100℃</p> <p>1.4 NMT 专用传感器固定架</p> <p>1.4.1 尺寸：≥25 mm×10 mm</p> <p>1.4.2 银丝规格：≥50 mm×0.2 mm</p> <p>1.5 万向参比电极固定支架</p> <p>1.5.1 高硬度滑轨，可调节移动距离</p> <p>1.5.2 旋转：360°</p> <p>1.6 防静电地线固定架</p> <p>尺寸：≥80mm×20mm×30mm</p> <p>▲ 1.7 非损伤离子分子流速检测软件 V2.2</p>	
--	--	--	--	--

			<p>(imFluxes V2.2)</p> <p>1.7.1 操作界面：中文</p> <p>1.7.2 检测指标模块化可选</p> <p>1.7.3 离子流速、浓度检测软件模块（包含：Ca²⁺、H⁺、K⁺、Na⁺、Cl⁻、Mg²⁺、Cd²⁺、NH₄⁺、NO₃⁻、膜电势）</p> <p>1.7.4 信号异常报警功能</p> <p>1.7.5 支持两点、三点及多点校正</p> <p>1.7.6 支持中英文输入、标记与记录</p> <p>1.7.7 流速、浓度数据实时显示</p> <p>1.7.8 可直接输出流速、浓度数据和折线图，无需额外换算</p> <p>1.8 说明书：中文操作说明书</p> <p>2. 运动控制装置</p> <p>2.1 高精密自动化三维运动平移台</p> <p>2.1.1 运动方向：可操控传感器在 XYZ 三维方向运动</p> <p>2.1.2 操控方式：手动或计算机操控</p> <p>2.1.3 配置三轴步进电机</p> <p>2.1.4 配备 X 方向可调交叉固定器，操控范围：360°</p> <p>2.1.5 配备 YZ 方向可调滑轨组合，传感器最大移动行程：55mm</p> <p>2.1.6 配备 XY 方向微调位移传递架，传感器最大移动行程：25mm</p> <p>2.1.7 配备 Z 方向微调位移传递架，传感器最大移动行程：25mm</p> <p>2.2 防震固定平台</p> <p>2.2.1 平台：≥L200mm×W200 mm×H5mm</p> <p>2.2.2 孔径：M6</p> <p>2.2.3 孔距矩阵：25mm</p> <p>2.2.4 高度支撑杆可调节范围：约 200mm-300mm</p> <p>▲2.3 精密三维运动控制装置</p> <p>2.3.1 操控方式：手动或自动，可一键切换</p> <p>2.3.2 可操控传感器最小移动距离：5 μm</p> <p>2.3.3 可操控传感器移动角度范围：360°</p> <p>3. 显微成像控制器</p> <p>3.1 显微成像光源控制装置</p> <p>3.1.1 镜筒：三目铰链式，可接照相设备</p> <p>3.1.2 目镜：10×，视野数：20 mm</p> <p>3.1.3 物镜：4×、10×、20×、40×</p> <p>3.1.4 放大倍数：范围 40 倍—400 倍</p> <p>3.1.5 物镜转换器：内定位五孔转换器</p> <p>3.1.6 粗微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装置，微调每圈 0.1mm，格值 0.001mm，粗调带松紧调节，并有调焦上限位装置</p> <p>3.1.7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XY 向移动调节手轮，移动范围 80×50mm</p> <p>3.2 视频转换器</p>	
--	--	--	--	--

			<p>3.2.1 HDMI 输出：2 项</p> <p>3.2.2 图像分辨率：1920×1080</p> <p>4. 配件</p> <p>▲4.1 单通道人工智能高精密传感器工作站</p> <p>流速传感器制备装置：</p> <p>大视场双目镜：WF10X</p> <p>物镜：4X、10X、40X</p> <p>三维操控装置可控行程：最大 13mm</p> <p>配备传感器、LIX 压力调节装置</p> <p>配备传感器固定支架</p> <p>自动灌装装置：</p> <p>工作电压：AC100-240V</p> <p>内置微型计算机及高精密控制系统</p> <p>一键式启动开关，自动灌装 LIX</p> <p>三档液态离子交换剂（LIX）长度选择档位</p> <p>可精确控制 LIX 灌充的长度：最小 10 μm</p> <p>3.2 英寸液晶屏，英文操作界面及图像显示</p> <p>USB 数字摄像头接口</p> <p>可视化装置：</p> <p>摄像头像素：200 万</p> <p>图像分辨率：最高 1600×1200</p> <p>显示屏尺寸：12 英寸</p> <p>配备四组十字线成像功能</p> <p>4.2 银丝氯化装置</p> <p>4.2.1 供电：9V</p> <p>4.2.2 高度可调整范围：5cm</p> <p>4.2.3 铂丝长度：≥3cm</p> <p>4.2.3 氯化液容器直径：≥3cm</p> <p>4.3 计算机</p> <p>4.3.1 操作系统：Windows</p> <p>4.3.2 独立流速浓度信号传输模块</p> <p>4.3.3 独立运动信号传输模块</p> <p>4.4 监视器</p> <p>4.4.1 背光类型：LED 背光</p> <p>4.4.2 接口类型：HDMI</p> <p>4.4.3 分辨率：1920×1080</p> <p>4.4.4 对比度：1000：1</p> <p>4.4.5 尺寸：23 英寸</p> <p>4.5 CCD 摄像头</p> <p>4.5.1 总像素：500 万</p> <p>4.5.2 图像传感器大小：1/2.5” 传感器</p> <p>4.5.3 图像分辨率：最高 2592×1944</p> <p>4.5.4 信噪比：40.5dB</p> <p>4.5.5 白平衡：自动或手动</p> <p>4.5.6 接口：USB2.0</p> <p>4.5.7 功能：拍照、录像、图像处理</p>	
--	--	--	---	--

			<p>4.6 防震台</p> <p>4.6.1 控制水平方式：自动</p> <p>4.6.2 固有频率：约为 1.5Hz</p> <p>4.6.3 自重：160KG</p> <p>4.6.4 负载：200KG</p> <p>4.6.5 尺寸：1000mm×800 mm×750mm</p> <p>4.6.6 充气泵储气容量：约 20L</p> <p>4.6.7 充气泵噪音：小于 60dB</p> <p>4.7 屏蔽罩</p> <p>4.7.1 材质：金属铜网</p> <p>4.7.1 尺寸：≥L1150mm×W950mm×H1000mm，可拆卸</p> <p>4.8 精密交流稳压电源</p> <p>4.8.1 输出电压：220V±0.5%</p> <p>4.8.2 满载效率：92%</p> <p>4.8.3 输出容量：2KVA</p> <p>▲4.9 流速云（IF100）</p> <p>4.9.1 在线云平台，获得一年免费会员（验收合格日起）</p> <p>4.9.2 数据的管理、智能分析与基本绘图功能</p> <p>4.9.3 耗材订购功能</p> <p>4.9.4 可直接获取设备使用、实验设计、NMT 文献、文章撰写资料等资源</p> <p>4.9.5 常问解答及在线客服功能，实时解答用户问题</p> <p>三、仪器配置：</p> <p>1. 离子流速浓度采集系统：1 套</p> <p>2. 离子流速转换器：1 套</p> <p>3. 超低渗固体参比电极：1 套</p> <p>4. NMT 专用传感器固定架：2 套</p> <p>5. 万向参比电极固定支架：1 套</p> <p>6. 防静电地线固定架：1 套</p> <p>7. 非损伤离子分子流速检测软件：1 套</p> <p>8. 说明书：1 套</p> <p>9. 高精度自动化三维运动平移台：1 套</p> <p>10. 防震固定平台：1 套</p> <p>11. 精密三维运动控制装置：1 套</p> <p>12. 显微成像光源控制装置：1 套</p> <p>13. 视频转换器：1 套</p> <p>14. 单通道人工智能高精度传感器工作站：1 套</p> <p>15. 银丝氯化装置：1 套</p> <p>16. 计算机：1 套</p> <p>17. 监视器：3 套</p> <p>18. CCD 摄像头：1 套</p> <p>19. 防震台：1 套</p> <p>20. 屏蔽罩：1 套</p> <p>21. 精密交流稳压电源：1 套</p> <p>22. 流速云：1 套</p>	
--	--	--	---	--

				<p>四、安装及运行条件:</p> <p>1、安装空间: 至少 3 米×1 米;</p> <p>2、独立供电电源, 电源电压稳定且在 200V-240V 之间; 功率: 2000W</p> <p>3、温度: 15~25℃;</p> <p>4、相对湿度: 50~60%RH, 超出此范围应增湿或去湿;</p> <p>5、无其它大型仪器或电器频繁启动;</p> <p>6、没有振动或晃动;</p> <p>7、无强电磁干扰: 拨打手机时应远离操作台 1m 以上; 无强气流干扰;</p> <p>8、室内无腐蚀性气体。</p>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工业	<p>一、应用范围:</p> <p>食品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及兽药残留的筛查和定量分析, 环境样品中污染物的分析, 法医毒理学中毒物的筛查和定量分析, 以及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研究</p> <p>二、工作环境条件要求:</p> <p>1、工作电压: 220 ±5% V</p> <p>▲2.、操作温度: 15 – 30 C</p> <p>3、湿度: < 85 %</p> <p>三、超高压二元梯度泵技术指标要求:</p> <p>▲1. 超高压二元泵, 物理双泵头, 四溶剂流路, 内置双通道真空脱气机, 自动冲洗阀和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p> <p>▲2. 必须为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不接受并联方式。必须为齿轮传动, 不接受皮带传动。20-100 μ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可以在软件中直接调节, 至少可以在软件上设定 20 个冲程 (作为验收指标);</p> <p>3.泵步进体积: 300pL;</p> <p>▲4.流量范围: 0.001 mL/min – 5.0 mL/min, 增量为 0.001 mL/min;</p> <p>5.流量精度: ≤0.07 %RSD;</p> <p>6.流量准确度: ≤±1%;</p> <p>▲7.最高操作压力: ≥1300Bar;</p> <p>8.压力脉动: < 1 % (在整个压力范围内);</p> <p>9.压缩因子补偿: 自动;</p> <p>10.PH 范围: 1.0-12.5;</p> <p>11.延迟体积: ≤10μL;</p> <p>12.组分范围: 0 – 100 %;</p> <p>13.混合精度: < 0.15 %RSD;</p> <p>四、控温型自动进样器技术指标要求:</p> <p>▲1.样品容量: ≥100 位, 最大可扩展至 432 位 2 mL 样品瓶, 自动更替进样盘; 可升级双进样针方式, 实现进样零间隔时间</p> <p>2.进样范围: 0.1 – 20 μL, 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p> <p>3.进样精度: < 0.25 % RSD</p> <p>4.交叉污染度: < 0.003 %</p> <p>5.控制: 进样体积, 自动洗针程序, 柱前自动衍生程序, 取样及进样速率</p> <p>6.样品盘温度控制范围: 4-40℃</p> <p>五、大容量柱温箱技术指标要求:</p>	230

			<p>▲1.控温范围：4℃-110℃；</p> <p>2.温度稳定性：±0.03℃；</p> <p>3.温度准确度：±0.5℃；</p> <p>4.温度精度：0.05℃；</p> <p>▲5.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不接受风冷式设计；</p> <p>▲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2个独立控温区，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作为验收指标）；</p> <p>▲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8根10cm长或者4根30cm长的色谱柱；</p> <p>▲8.柱温箱内部预留原厂阀位，可选装：2位/6通、2位/10通、6位/14通、8位/18通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阀头，阀头配备RFID标签，软件可自动识别。</p> <p>六、三重四级杆质谱技术指标要求：</p> <p>1、离子源：独立ESI源和独立的APCI源</p> <p>1.1、垂直于毛细传输管的正交喷雾口设计，喷雾针位置免调，可适应不同的HPLC流速，耐盐溶液，抗污染。</p> <p>1.2、铰链开合式喷雾室设计，更换方便，清洗简便。</p> <p>1.3、反吹氮气设计，逆流氮气加热，氮气温度及流速可调，保证液滴的充分脱溶剂化，提高离子化效率，适应很宽的HPLC流速。</p> <p>1.4、采用热喷射流离子聚焦技术，雾化氮气流速可达音速。</p> <p>1.5、离子源接口可适用于微径柱、常规分析柱、毛细管电泳和LC-Chip</p> <p>▲2、离子传输部分无需卸真空，即可进行清洁维护</p> <p>3、离子导入光学系统：化学惰性冷毛细管，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消除中性粒子干扰</p> <p>▲4、四极杆质量过滤器：可控温至100度，双曲面金属四极杆，要求可在软件上显示四级杆温度（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作为验收指标。）</p> <p>▲5、碰撞反应池：90度弯曲六极杆高压线性加速碰撞反应池，无交叉干扰</p> <p>6、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氦气</p> <p>7、检测器系统：打拿极加最新一代长寿命电子倍增器设计</p> <p>8、真空系统</p> <p>9、带有差动抽气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抽速大于800升/秒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p> <p>10、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11、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用于定量分析）、触发式MRM（用于二级离子定性）、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动态MRM（自动时间编程）、正/负极性切换</p> <p>12、检测性能：</p> <p>▲12.1、质量范围：母离子单电荷 m/z 5–3,000</p> <p>▲12.2、最大扫描速率：18,000 amu/s</p> <p>▲12.3、动态范围：>6×10⁶</p> <p>▲12.4、ESI+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1pg 利血平，</p>	
--	--	--	--	--

			<p>离子对 m/z 609->195, S/N> 850,000:1 IDL 仪器检出限 3.5fg (以 10 fg 利血平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p> <p>▲12.5、ESI-灵敏度: 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 pg 氯霉素, 离子对 m/z 321->152, S/N> 850,000:1 IDL 仪器检出限 4.0 fg (以 10 fg 氯霉素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p> <p>▲12.6、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 25 ms</p> <p>12.7、质量轴稳定性: ± 0.1 amu/24 hours</p> <p>12.8、质量准确度: 0.1 amu</p> <p>12.9、分辨率: < 0.4 Da</p> <p>12.10、MRM 分时段采集每个时间段可同时监测 450 个 MRM 通道, 单个方法可采集 33,000 个 MRM 通道</p> <p>12.11、MRM 最小驻留时间: 0.5 ms</p> <p>12.12、碰撞反应池离子清除时间: < 1 ms</p> <p>七、质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p> <p>1、单点控制所有的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可以实现数据采集, 数据分析, 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 在线监测, 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p> <p>▲2、一键触发式的全自动调谐系统, 调谐液自动输送, 自动参数优化, 无需蠕动泵, 无需手动步骤。</p> <p>▲3、自动方法优化软件: 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功能, 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 如最佳碰撞电压, MS/MS 的碰撞能量</p> <p>▲4、自动时间编程功能: 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 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 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 采用该方法一次可同时监测 4000 个 MRM。并且可以根据样品运行结果, 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 无须手动输入</p> <p>▲5、同时定量和定性确认: MRM 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的同时, MRM 定量检测灵敏度不低于单独检测时灵敏度的 90%, 获得的二级离子谱图同时可以进行谱图库检索</p> <p>6、智能 iReflex 功能: 当系统发现样品存在交叉污染或者超过曲线校准范围时会进行反馈式的再进样, 无需人工设置</p> <p>7、数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软件</p> <p>8、可以使用 Excel 表进行定量分析的参数设定。</p> <p>9、液相色谱和质谱使用同一个软件平台。</p> <p>▲10、> 700 个农药 MRM 数据库, 全自动检索, 其中 > 250 个化合物有二级质谱图和 > 3 对离子对</p> <p>13、工作站硬件 : HP 服务器级工作站, Intel 4 核 CPU, 8GB 内存, 2×500GB 硬盘, 独立显卡, DVD/CD-RW, Microsoft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HP 24 存液晶显示器</p> <p>八、实验室智能空气净化系统:</p> <p>▲1.总体要求: 该系统由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共同组成。为方便统一管理, 要求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为同一品牌, 同一厂家生产, 且可通过手机端的同一软件平台统一集成控制管理, 可实时监控实验空气质量, 风机监控, 过滤器饱和程度监控, 实时查看各参数运行情况;</p> <p>2.系统最大处理量: $\geq 400\text{m}^3/\text{h}$;</p>	
--	--	--	---	--

			<p>3.吊顶模块:</p> <p>3.1 多重模块化过滤系统: 须同时装配高效粒子过滤器 HEPA 和分子过滤器;</p> <p>▲3.2 设备安装: 设备必须采用吊顶形式, 供应方须在安装前勘察现场, 安装工程通过钢丝绳固定在 4 个吊环上或者通过螺杆固定在 4 个支架上, 整个安装(包括切割工程)需要确保安装完毕后, 整个吊顶美观, 无缝隙;</p> <p>4.地面移动模块:</p> <p>▲4.1 可移动式设计, 配置有便携式落地滑轮, 可方便移动放置在实验室任何地方。无需安装管道工程, 废气不外排, 低碳环保;</p> <p>4.2 多重模块化过滤系统: 必须同时装配高效粒子过滤器 HEPA 和分子过滤器;</p> <p>4.3 配备紫外消毒功能, 有效针对病菌病毒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杀灭;</p> <p>4.4.配备负离子光催化功能, 可祛除甲醛等污染物;</p> <p>▲4.5 不低于 5 英寸触摸屏, 可视化人机界面; 便于实时查看和了解运行工况等关键指标; 屏幕显示设备型号、过滤器类型、风机运行状况, 过滤器寿命和空气质量、温湿度等重要安全信息。</p> <p>九、有机废液收集管理系统:</p> <p>1.可自动收集存储液相色谱仪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p> <p>2.整个系统全密闭, 可完全杜绝废液挥发造成的二次污染;</p> <p>3.具有液位传感器, 废液体积超限自动报警;</p> <p>4.具有有机废气吸附收集功能。</p> <p>十、配置要求:</p> <p>1.超高压二元梯度泵, 1 套;</p> <p>2.控温型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大容量柱温箱, 1 套;</p> <p>4.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套;</p> <p>5.独立的 ESI 源, 1 套;</p> <p>6.独立的 APCI 源, 1 套;</p> <p>7.质谱软件工作站, 1 套;</p> <p>8.仪器控制工作站硬件, 1 套;</p> <p>9.氮气发生器, 1 台;</p> <p>10.超洁净管线工具包, 1 套;</p> <p>11.雾化器工具包, 1 套;</p> <p>12.样品瓶(2ml, 含盖、垫), 500 个;</p> <p>13.色谱柱:</p> <p> Poroshell 120 EC-C18 柱, 2.1 × 50 mm, 1.9 μm, 1 根;</p> <p> RRHD Eclipse Plus C18 柱, 3.0×100mm, 1.8μm, 1 根;</p> <p>14.低浓度调谐混标(100ml), 2 瓶;</p> <p>15.机械泵油(1L), 2 瓶;</p> <p>16.PEEK 管线(外径 1.6 mm, 内径 0.13 mm, 1.5 m), 2 包;</p> <p>17. 1/16 英寸手紧接头, 2 包;</p> <p>18.离子导入系统(180 mm, 0.6 mm ID, 介电质毛细管),</p>
--	--	--	---

				<p>1 套；</p> <p>19.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1/4 英寸，250 psig），1 套；</p> <p>20.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1/8 英寸，250 psig），1 套；</p> <p>21. Reg M2B 1/4 英寸管线，2 包；</p> <p>22. Reg M2B 1/8 英寸管线，2 包；</p> <p>23.不起毛布（23 × 23 cm，100%棉，15 片/包），2 包；</p> <p>24.实验室智能空气净化系统，1 套</p> <p>25.有机废液收集管理系统（含管路改造），1 套；</p> <p>26.UPS 不间断电源（10KVA，断电续航 1 小时），1 套。</p>	
3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工业	<p>一、具体用途：</p> <p>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能够满足食品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等样品的筛查和定量分析，环境样品中污染物的分析，水质、大气、土壤中有机物分析等，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p> <p>二、工作条件：</p> <p>1. 电源:220V，50Hz</p> <p>2. 温度:操作环境 20°C -35°C</p> <p>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p> <p>▲4. 仪器具备 ACT 认证，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实现实验室效率、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相互联系，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应对碳中和的节能化实验室变化要求。</p> <p>三、气相色谱系统功能要求：</p> <p>1. 色谱性能: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p> <p>2. 可同时安装: 不少于 2 个进样口，4 个检测器；</p> <p>3. 要求该系统采用最新的微通道 EPC 架构,可有效防止颗粒物、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可大幅度提高仪器可靠性和使用寿命；</p> <p>4.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p> <p>5. 可安装不少于 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不少于 19 个 EPC 通道；</p> <p>6.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 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p> <p>7. 标配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p> <p>▲8. 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触摸屏直接控制 GC 主机和自动进样器；</p> <p>▲9. 在不启动色谱工作站的情况下,可从任意终端（包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直接远程访问控制仪器,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p> <p>▲10. 具有至少 6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和 3 个 USB 端口（作为验收指标）；</p> <p>11. 独立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 不少于 8 个（2</p>	140

			<p>个进样口、3个检测器和3个辅助），第三/第四个检测器可位于进样口或辅助区域的任何可用区域；</p> <p>12. 最多支持 10 个阀（其中 4 个阀位于加热阀箱内，2 个阀不加热适用于低功率应用，4 个阀由单独的外部触点闭合供电）；</p> <p>13. 可设置休眠模式（能够节省仪器待机时的耗电量和气体消耗量）和唤醒模式（使系统准备好进行高通量进样）交替运行；</p> <p>14.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仪器能够准确自动判断漏气位置，无需人工手动检测；</p> <p>▲15. 早期维护反馈（EMF）：有≥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要求可在软件上逐一查看计数器类型（作为验收指标）。</p> <p>四、柱温箱技术指标要求：</p> <p>1. 适用温度范围：环境温度+4℃~450℃；</p> <p>2. 温度设定精度：0.1℃；</p> <p>3. 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120℃/min；</p> <p>4. 最大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99min；</p> <p>5. 程序升温：不低于 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p> <p>6. 从 450℃降温到 50℃，时间≤3.5min；</p> <p>7. 温度波动：室温每波动 1℃，柱温箱的温度波动 <0.01℃。</p> <p>五、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1. 适用于内径 50~530 μm 的毛细管色谱柱；</p> <p>▲2. 最大分流比：12500:1（作为验收指标）；</p> <p>3. 最高温度 400℃；</p> <p>4. 具备载气节省模式，可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分析性能；</p> <p>5. 具备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功能，可消除鬼峰；</p> <p>6.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无需拆卸螺丝，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更换进样口衬管，方便使用和维护；</p> <p>7. 总流速设置范围： N₂：0 - 500 mL/min； H₂ 或 He：0 - 1250 mL/min； 氩气/甲烷：0 - 200 mL/min。</p> <p>六、自动进样系统：</p> <p>▲为保证使用的流畅性和售后服务的方便性。要求该多功能进样系统为气质原厂原装配套产品，由气质联用仪厂家统一提供安装、培训和售后服务，不接受第三方产品。导轨长度：≥120cm，可实现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自动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等多种功能。</p> <p>1. 液体进样模块： 1.1 样品位：≥160 位（2ml 样品瓶）； 1.2 进样体积：0.1-10 μL。</p> <p>2. 顶空进样模块： 2.1 顶空样品处理量：≥45 样品位（10/20ml 样品瓶容量）； 2.2 加热位：≥6 位；</p>	
--	--	--	---	--

				<p>2.3 加热温度：35-200℃，1℃温度增量；</p> <p>2.4 配 2.5ml 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2500μl；</p> <p>2.5.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全流路无阀设计；</p> <p>2.6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p> <p>3. 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p> <p>3.1 样品处理量：≥45 样品位(10/20ml 样品瓶容量)；</p> <p>3.2 加热位：≥6 位；</p> <p>3.3 加热温度：35-200℃，1℃温度增量；</p> <p>3.4 液体、顶空 SPME 两种萃取模式；</p> <p>3.5 萃取头老化：配备专用的纤维萃取头老化装置。</p> <p>七、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技术指标要求：</p> <p>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p> <p>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做验收指标,以 30 m × 0.25 mm, 0.25 μm 色谱柱为标准)： 氦气做载气, IDL(MRM)：≤4.0fg，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99%置信区间。</p> <p>▲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p> <p>▲4. 碰撞池以氮气为碰撞气，有助于节省实验成本；</p> <p>▲5.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p> <p>6. 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 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p> <p>▲7.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 μA；</p> <p>▲8.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p> <p>9.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p> <p>▲10.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非预四极杆加热,要求可在软件上实时查看四级杆温度(作为验收指标)；</p> <p>11.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80℃；</p> <p>▲12.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p> <p>13.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可实现 dMRM、SCAN 及 tMRM、SCAN 同时扫描；</p> <p>14. 数据处理系统：</p> <p>▲14.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p> <p>14.2 通用谱库：NIST 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包含超过 30 万种化合物的 35 万幅 EI 谱图以及 13.9 万种化合物的气相色谱方法/保留指数库)；</p> <p>八、农残数据分析智能判读软件：</p> <p>▲1. 要求该软件在同品牌 GCMSMS 和 LCMSMS 之间通用,可自动将农残定量结果与农残国标 GB2763 比对,快速准确的标识超标检品；</p>	
--	--	--	--	--	--

			<p>▲2. 内置不少于以下四个国标的电子化数据库(通过快捷键,可随时调用下述数据库,可自动对软件的定量结果进行判读,将超限结果标识为红色背景,便于查看),包括:</p> <p>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p> <p>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p> <p>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13-2018);</p> <p>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21-2021);</p> <p>▲3. 智能导入:限量标准导入时只导入当前数据中农药和基质相关的限量,且按照GB2763附录进行基质的分类;</p> <p>▲4. 具备基质名称检查功能,输错名称可以提醒,如样品接收表里的基质名称与国标使用的名称不一致,或化合物名称与国标不一致,可通过基质名称对应表/化合物名称对应表进行一一对应;</p> <p>▲5. 可设警告限百分比,超过警告限的结果报红提醒;</p> <p>▲6. 国标限量标准和判定结果可同时显示在批处理界面,便于查看;</p> <p>7. 包含检查脚本,可以检查方法里导入的限量和数据库里的限量是否一致;</p> <p>▲8. 提供“QQQ农残判读”定制化软件界面;中英文系统兼容,中英文化合物名称都兼容。装机时提供完整的指导手册和视频。</p> <p>九、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相色谱仪主机,1套; 2. 惰性分流/无分流进样口,1个; 3. 质谱接口,1个; 4.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1套; 5. 用于MS/MS的碰撞池套件,1套; 6. 原装工作站软件,1套; 7. 工作站硬件(电脑+打印机),1套; 8. NIST最新版谱库,1套; 9. 气相色谱起始工具包,1套; 10. 色谱柱安装专用工具,1个; 11. 色谱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HP-5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1根; 11.2 VF-1701ms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1根; 12. 不粘连BTO进样隔垫(50/包),1包; 13. 不粘连衬管O形圈(10/包),1包; 14. 密封垫圈(适用于0.1-0.25mm的色谱柱,10/
--	--	--	---

				包), 1 包; 15. 超高惰性衬管 (分流/不分流, 5/包), 1 包; 16. 带垫圈的超高惰性分流平板, 10 个; 17. 自紧型手拧柱螺帽 (带锁定环, 用于气相色谱端), 2 个; 18. 自紧型手拧柱螺帽 (带锁定环, 用于质谱端), 2 个; 19. 备用进样针 (10 μL), 1 支; 20. 备用真空泵油, 1L 21. 备用离子源灯丝, 1 包 22. 大容量通用氦气捕集阱, 1 套 23. 载气净化过滤器, 1 套 24. 样品瓶套装 (2ml、透明、含盖垫、500 个/盒), 1 盒; 25. 原厂农残分析智能判读软件, 1 套; 26. 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断电续航 1 小时), 1 套; 27. 高纯氮气钢瓶 (含减压阀), 1 套; 28. 高纯氦气钢瓶 (含减压阀), 1 套。 29. 超过 800 种化合物的气味库 1 套 30. 多功能进样系统 1 套, 包含: 30.1 液体进样模块, 1 套; 30.2 顶空进样模块, 1 套; 30.3 带纤维老化装置的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 1 套; 30.4. SPME 专用衬管, 5 支; 30.5. Merlin 低压微量密封垫套件, 1 套; 30.6. SPME 萃取纤维头套装 (3/包), 2 套; 30.7. 备用进样针 (10 μL), 2 支; 30.8. 备用顶空进样针 (2.5ml), 2 支 30.9 顶空样品瓶套装 (20ml、带磁吸瓶盖、100 个/盒), 2 盒	
4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1 套	工业	一、主要用途: 1、 主要适用于全自动测量植物叶片光合作用、蒸腾作用和植物荧光等相关参数; 2、 测量参数: 包括 CO ₂ 浓度、H ₂ O 浓度、空气温度、叶片温度、相对湿度、蒸汽压亏缺、露点温度、大气压、内置光强、外置光强、净光合速率、蒸腾速率、胞间 CO ₂ 浓度、气孔导度、Ci/Ca、初始荧光、可变荧光、最大荧光、Fm`、Fo`、最大量子效率、电子转移效率 ETR、光化学淬灭和非光化学淬灭等; 3、可控制 CO ₂ 浓度, 可以进行 ACI 曲线自动测量; 可控制光强, 可以进行光曲线自动测量和光诱导曲线自动测量等; 可分析植物逆境胁迫状态及其产生的原因, 深刻揭示植物生理机制对逆境胁迫的反映; 可以自行编写自动程序满足实验需要。 二、技术参数: 主机: 1. 存储: ≥8G; ▲2. 电池卡槽: 2 个, 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电池; 主机压强传感器:	83

			<p>1. 测量范围：50~110 kPa;</p> <p>2. 准确度：±0.4 kPa;</p> <p>3. 分辨率：1.5 Pa;</p> <p>4. 信号噪声：≤0.004 kPa@4s 平均信号;</p> <p>分析器：</p> <p>▲1. 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必须同步测量;</p> <p>2. CO₂ 分析器：量程范围 0-3100 μmol mol⁻¹;</p> <p>▲3.CO₂ 信号噪声：400 μ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0.1 μmol/mol@4s 平均信号;</p> <p>4.H₂O 分析器：量程范围 0-75mmol mol⁻¹;</p> <p>5.H₂O 信号噪声：10 m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0.01 mmol/mol@4s 平均信号;</p> <p>▲6.H₂O 自动控制：可控制相对湿度（RH%）和叶片饱和水蒸气压（VPD）;</p> <p>7.气体流速：整体流速 680-1700 μmol s⁻¹，叶室流速 0~1400 μmol s⁻¹;</p> <p>荧光叶室：</p> <p>▲1. 调制频率：1 Hz~250 kHz;</p> <p>2. 作用光输出：总光强 0~3000 μmol m⁻²s⁻¹;</p> <p>3. 蓝光输出：0~1000 μmol m⁻²s⁻¹;</p> <p>4. 红光输出：0~2000 μmol m⁻²s⁻¹;</p> <p>▲5. 饱和闪光输出：0~16000 μmol m⁻²s⁻¹;</p> <p>6. 饱和闪光类型：具有 MPF 多相闪光技术，可测得更加真实的 F_m' 值;</p> <p>▲7. 远红光输出：0~20 μmol m⁻²s⁻¹;</p> <p>8. 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0.25% / °C;</p> <p>▲9. 具备对同一叶片同一位置进行气体交换参数和叶绿素荧光参数以及 OJIP 曲线测量功能;</p> <p>▲10. 可以进行脉冲调制式和连续激发式荧光测量;</p> <p>叶室压强传感器：</p> <p>▲1. 量程范围：-2~2 kPa;</p> <p>2. 分辨率：<1 Pa;</p> <p>3. 信号噪声：≤1 Pa@4s 平均信号;</p> <p>内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p> <p>1. 量程：0~3000 μmol m⁻² s⁻¹;</p> <p>2. 精确度：读数±5%;</p> <p>外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p> <p>1. 灵敏度：5~10 μA /1000 μmol m⁻² s⁻¹;</p> <p>2. 精确度：读数±5%;</p> <p>温度：</p> <p>1. 工作温度：0~50°C;</p> <p>2. 存储温度：-20°C~60°C;</p> <p>3.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的±10°C;</p> <p>三、仪器配置</p> <p>1、主机：1 套</p> <p>2、传感器头：1 个</p> <p>3、CO₂ 注入系统：1 套;</p> <p>4、荧光叶室：1 套</p> <p>5、叶室外置光量子传感器：1 个</p> <p>6、可充电电池：3 节，含充电器</p>	
--	--	--	---	--

			7、配件箱：1 套 8、三脚架：1 套 9、三盒纯 CO2 小钢瓶 10、苏打 2 瓶、干燥剂 2 瓶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境外的同时提供英文说明书）、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安装程序、说明书等）、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材料。</p>			
质保期	<p>第 2 项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第 1 年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p> <p>第 1、3、4 项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p> <p>2.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出现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 2 天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2. 售后服务要求：</p> <p>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p>			

	者在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 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 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 通过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 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 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 不得拒绝和延误, 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2、3、4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第 3 项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u>2023</u>年<u>11</u>月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u>2023</u>年<u>11</u>月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p>

	<p>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 六万元整（¥6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5016047850000032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 6 楼</u>，收件人：<u>周工</u>，联系方式：<u>0771-578380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说明”。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_____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8380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酒店六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 /__。</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7850000032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

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p>一、技术性能分（满分 15 分）</p> <p>(1)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参数”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5 分。</p> <p>(2) 标注“▲”号参数指标有负偏离或漏项（或未作响应）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或未作响应）的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3) 未标注“▲”号参数指标有负偏离或漏项（或未作响应）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或漏项（或未作响应）的扣3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二、实施方案（满分22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6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实施步骤及应急预案简单或无描述。</p> <p>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相应应急预案的。</p> <p>三档（19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p>四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技术服务等方案。</p>
3	商务分（满分26分）	<p>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2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等）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具有可行性。</p> <p>二档（1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p> <p>三档（1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p>

		<p>包含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p> <p>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良好的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团队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具有较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的。</p> <p>二、信誉业绩（满分6分）</p>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8001、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p> <p>（2）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具有采购同类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有多个分标的，按1个项目计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4	政策分（满分2分）	<p>（1）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p>
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余下的____%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